

既見林又見樹：臺灣金融機構搶案 及其他犯罪防治的多元視角*

吳重禮、潘競恒、蔡藹玲**

一夥搶匪搶劫銀行成功回去後，一位新來的搶匪說：「老大，我們趕快數一下搶了多少錢？」老經驗搶匪說：「這麼多錢要數到什麼時候啊？晚上看新聞不就知道了！」

強匪走了以後，銀行經理說：「趕緊報案！」襄理正要去報案時，銀行經理急忙拉著襄理說：「等等！把我們上次私自挪用的那五百萬也加上去！」當天晚上的新聞報導銀行被搶了一億。可是搶匪數來數去只有兩千萬。老經驗搶匪說：「老子拼了一條命才搶了兩千萬，銀行經理動動手指頭就賺了八千萬，看來這年頭還是要讀書啊！」

回應特約邀稿。

* 對話文章：吳重禮、潘競恒、蔡藹玲（2021）。犯罪防治與循證公共政策的對話：以1982-2020年臺灣金融機構搶案為個案的初探分析。《公共行政學報》，60，97-130。

** 吳重禮為中央研究院政治學研究所研究員兼所長，e-mail: polclw@gate.sinica.edu.tw。
潘競恒為國立中興大學國家政策與公共事務研究所副教授，e-mail: chpan@nchu.edu.tw。
蔡藹玲為國立中興大學國家政策與公共事務研究所在職專班研究生，e-mail: ailing4004@gmail.com。

壹、前言

我們在 2021 年 3 月發表〈犯罪防治與循證公共政策的對話〉一文，這篇論文依據個體經濟學「理性選擇理論」(rational choice theory)的觀點，從金融治安的觀點檢驗在什麼時間比較可能發生銀行搶劫案件，而金融搶案結果和時間的關聯性為何？研究結果顯示，週五、上午 11 時至中午 13 時 59 分，以及 15 時之後的時段，安全警戒心態可能較為鬆散，致使搶匪心生歹念，這是金融單位安全防備需要強化的時刻。拙文發表之後，獲得多方意見回饋，其中具體回應的作品是林志潔教授所撰寫的〈在金融搶案的背後〉。林教授的評論極為中肯和到位，主要提到兩項議題。其一，金融體系蓬勃發展導致經濟不平等的加劇、貧富差距的社會鴻溝不斷擴大，顯現銀行搶案的背後是金融發展、社會經濟不平等的社會結構因素。其二，對於金融秩序的傷害，銀行內部的制度性缺失，例如估價舞弊（高估貸款擔保的不動產價值）、詐貸（以不實合約或虛假文件取得貸款），這種白領犯罪所造成的金額損失和成功率都高過於銀行搶犯。林教授以潤寅詐貸案作為案例，提出這種「內部搶劫」的風險和損失，遠比「外部搶劫」嚴重，甚或危及金融秩序和穩定。

感謝林教授提出的寶貴意見，對於我們深具啟發。這篇觀點對話提出三點說明。第一，從理論層面與研究範圍的視角，透過宏觀的社會結構因素與微觀的行為人因素，檢視犯罪動機是值得努力的方向。第二，我們認同，銀行搶案對於金融秩序的實質傷害可能遠低於金融機構的白領犯罪；舉例來說，一樁搶案損失金額可能幾十萬元，至多幾百萬元，但是金融機構內部舞弊可能動輒上億元。然而，以經濟學「外部性」(externality)而言，對於整體民眾治安觀感來說，銀行搶案的影響性或許並不亞於銀行內部的制度性犯罪。第三，金融機構犯罪的研究範疇頗為寬廣，對於銀行內部制度性犯罪我們已進行若干深度訪談，未來也會將這類議題作為重要的學術研究規劃。以下分別說明這三項回應。

貳、犯罪學的理論層面與研究範圍

犯罪學探究犯罪行為的現象、規律與原因，以及社會對於犯罪行為的回應，諸如司法與矯治等議題。因為涉及多元人文社會和自然科學領域，犯罪學無疑是跨學科的研究，包含政治學、經濟學、社會學、心理學、生物學、法學等，迄今累積豐

碩的研究成果，已發展出各種理論學派，包含宏觀到微觀的各類學理。林教授將討論焦點放在金融搶案成因，並從系統性或結構性因素造成的社會不公平，解釋搶案加害人與被害人（金融機構）的關係如何形成。雖未言明，但似可理解為傾向社會結構的宏觀角度論述，以深層的社會制度或結構作為解釋表面行為的途徑。當年李師科被捕後表示：「看不慣社會上的許多暴發戶，經濟犯罪一再發生，所以早就想搶銀行」，以及「因為對現實不滿，對社會不滿」，確實道出社會的不公平對犯罪動機的影響。¹ 回顧學術文獻，至少有下列三種經典理論即強調社會宏觀視角。

首先，古典緊張理論認為，每個社會都有共同目標，但當社會有不同質的結構，低層文化成員認知自己無法達到認可的社會共同目標，因而採取非法手段達成。例如犯嫌所認知的「成功」是財富與社會地位，這種社會文化目標帶來的壓力造成了「緊張關係」（strain），一旦認為遵循合法手段無法獲致成功，其處理緊張的策略，即是 Merton（1957）提出的數個適應模式中的「創新適應模式」，則該員將以非法手段來實現目標。

其次，社會衝突觀點認為，社會係由不同團體、階層、次文化所組成，這是普遍存在的現象，社會持續不斷地演進，不同團體的利益往往不一致而產生衝突（Snipes, Bernard, & Gerould, 2016; Sellin, 1938）。其立論認為，居於少數的菁英團體因為對於法律或制度握有更高的掌控力，訂定維護自身利益與限制其他團體的制度，進而加劇了社會資源分配的不平等。因此，劣勢階層有時採取非法手段獲取物質財富，以達成資本社會所認為的公平。

再者，馬克思主義犯罪學派與社會衝突理論相呼應，都是聚焦於社會結構產生的衝突與犯罪生成的關係，政治與經濟的菁英階級掌握統治權力，階級的矛盾與衝突成為鬥爭根源。值得一提的是，對於「國家—企業犯罪」（state-corporate crime）的關注（Michalowski & Kramer, 2007），亦即國家與企業的關係是造成企業犯罪的重要因素（Aulette & Michalowski, 1993）。政府組織與大型企業之間的政商互賴關係，國家財政與公共政策的達成，必須以私部門的獲利為基礎；企業需要有利於商業運作效益的法制環境。這種共生關係可能形成法律上的特許、優惠、補貼/減稅、管制與解除管制，將曾經定義為非法的行為予以合法化等，有時以犧牲社會公平為代價。尤有甚者，企業的違法行為往往僅獲得相對輕判等情事（周士榆，

¹ 在 1982 年 4 月 14 日，李師科搶劫臺灣土地銀行古亭分行事件始末和新聞媒體報導，建議參閱 <https://zh.wikipedia.org/wiki/%E6%9D%8E%E5%B8%AB%E7%A7%91%E6%A1%88#%E5%8B%95%E6%A9%9F>。

2014；林偉瀾，2004；Tombs & Whyte, 2020）。

林教授提及，金融業版圖或規模經由法制的演進而擴張，造成對整體經濟資源的榨取使得貧富鴻溝益形惡化，成為銀行搶案的行為人背後隱藏的圖像，與前引理論觀點相互契合。宏觀理論從社會學觀點幫助我們理解犯罪行為的結構性因果關係，但在罪犯的個別差異對於犯罪動機的解釋，則受到相當限制。換言之，同屬某個結構因子的個人未必都會成為罪犯；同樣受害於社會政治經濟結構或難以脫離弱勢階級的個體，未必每個人都會成為罪犯。正如犯罪學理論與學派之多元，犯罪成因也可以是複雜與多樣的。因此，無論宏觀或微觀解釋途徑，皆有其理論貢獻，也都必須面對實證的挑戰。

一樁銀行搶案的歷程，包括案發前的動機與計畫，案發的時間、地點與情境，以及案發後的結果。林教授從案發前的動機階段提出可能的解釋；我們則是將銀行搶犯的理性作為主要的先驗假設，將焦點設定在案發中時間與案發後結果的統計資料呈現的模式，嘗試對於實證資料、變數設定、統計模型賦予合理與有意義的解釋。儘管理性可以是受限的或是因人而異的，但正如該文所言，「理性選擇仍然在今日犯罪防治政策的理論與實務上占有重要的地位。本文目的並不在於驗證理性選擇理論是否優於任何其他犯罪學理論，而是以理性選擇理論視角來分析與詮釋實證資料」（吳重禮、潘競恒、蔡藹玲，2021：101）。

社會結構理論將結構性矛盾（例如：社會不公平）與犯罪進行因果聯結，林教授描繪的是金融擴張與社會不公平之間的因果關係。然而，針對金融機構搶案而言，未必每件搶案與社會不公或貧富不均都有高度關聯；即使因為社會結構因素成為「外部搶犯」，有多少案例是將銀行視為社會資源壓榨者而行搶之？「內部行搶」的詐貸犯，又有多少是基於此等因素驅使而選擇銀行為被害人？同樣地，依據理性選擇理論的觀點，我們認為，白領罪犯也是理性經濟人，他們會計算銀行內部制度性犯罪的「輸入」（inputs）、「輸出」（outputs），以及「投資報酬率」（return on investment）。基於「理性」（rationality）的考量，這些白領罪犯計算預期的付出與所得之間的差距，這些落差的大小會影響他們的行為模式（Becker, 1968: 176）。如果預期所得遠高於成本，而且犯罪或違規被逮捕的風險越低，逮捕之後所受到的懲罰越輕，有意者愈有強烈動機採取行動。猶如引言第二則笑話所述，這似乎仍是解釋銀行詐貸或其他金融犯罪動機的較佳假設。

解答這些疑問，無疑需要關於犯案背景與動機更大量與可靠資料予以佐證，也是極具價值的實證研究問題。在財富分配不均日趨嚴峻的臺灣社會，從宏觀的批判

角度來詮釋犯罪，確實能引導讀者關懷犯案背後可能隱含的社會結構問題。對於致力循證公共政策研究的學子而言，宏觀的社會結構因素與微觀的行為人因素，具有相同的研究價值與重要性。問題是如何在這兩者之間，在研究主題情境之中，找到適當的分析途徑與研究設計，以期研究發現能有理論性與實務性的貢獻。

參、從議題類別檢視金融犯罪

關於金融機構的犯罪類型，我們藉由 Carmines 與 Stimson (1989) 所提出的「議題演化」(issue evolution) 觀點，說明雖然銀行內部制度性犯罪對於金融損失和秩序遠高於搶案，然而對於整體社會氛圍和民眾心理來說，銀行搶案此種具暴力性格的犯罪衝擊並不少於銀行內部的白領犯罪。議題演化原本是套用於美國種族政治研究的學說，然而對於社會議題的解釋也可以適用。簡單地說，議題可以分為「簡單議題」(easy issues) 和「複雜議題」(hard issues)。前者意指民眾在做出決定之前，只需要接獲簡單訊息即可輕易判斷；一般大眾基於淺顯易懂的資訊就可以直接瞭解「簡單議題」的內涵，並且對於該項議題產生明確認知。Carmines 與 Stimson (1989: 11) 認為，區別「簡單議題」和「複雜議題」關鍵就在於「處理某個議題的認知過程所需要的成本」。

反之，「複雜議題」意指「需要脈絡知識、仔細辨別不同政策選擇的細微差別、瞭解政治理念的整體結構、從手段到目的的理性推論、對於政治生活的興趣和關注，以清楚說明資訊蒐集成本，並且達成決策」(Carmines & Stimson, 1989: 11-12, 13)。此類議題需要民眾蒐集、彙整、分析大量資訊，以便對於議題作出有利於自身利益的選擇。由於其繁瑣本質，使得「複雜議題」涉及各種環境的不同潛在效應，這種議題對於政治體系的長期影響不易評估。在本質上，由於「複雜議題」必須仰仗密集資訊，使得民眾未必能夠基於理性角度進行判斷。因此，政黨、政治人物、新聞媒體掌握著操作的空間，左右民眾的政治意向。

摘述「議題演化」的觀點之後，讓我們回過頭來檢視金融機構犯罪議題的關連。依據 Carmines 與 Stimson (1989) 的論述，我們認為，銀行搶案類似於簡單議題，而金融機構的白領犯罪則相近於複雜議題。金融機構的打劫搶案在古今中外皆曾發生，未來也還是會持續存在，對於一般市井小民來說，銀行搶劫是非常理解的社會事件。猶如引言第一則笑話所述，一旦發生銀行搶劫案件，經由新聞媒體的重複報導，這些重大刑案對於整體社會氛圍、民眾心理、警政治安、犯罪防制、財

政秩序，甚至於是政府施政都會帶來相當程度的衝擊。反觀，對於社會多數民眾來說，瞭解銀行內部制度性犯罪所需要的資訊顯然過於複雜，其中涉及的專業法規程序甚多，判斷是非對錯所需的專業知識過高。即使新聞媒體報導了金融機構貪贓枉法的消息，銀行工作人員究竟是合理裁量或是濫用職權，一般民眾的判斷極為不易，更難以形成對於這種事務清楚的認知。

如是以觀，以經濟學「外部性」來說，儘管銀行搶案對於金融秩序的危害遠低於金融機構的白領犯罪（舉例來說，李師科持槍搶走新臺幣 531 萬餘元，而潤寅詐貸案則向華南、土地、星展等 12 家銀行詐貸 472 億餘元），然而銀行搶案左右社會民眾的治安觀感，顯然並不亞於銀行內部的制度性犯罪。

肆、金融犯罪的多元研究途徑

林教授將金融搶案區分為我們所著墨的「外部搶劫」與金融犯罪之「內部搶劫」，指出近年來內部搶劫的嚴重程度遠高於外部搶劫，更需要即刻面對與回應。從銀行作為被害人的角度而言，此分類提供讀者簡單有效的論述修辭。一般而言，銀行詐貸案多屬非暴力犯罪，實體行搶則絕大部分伴隨暴力脅迫甚至攜械強盜行為，經常屬於暴力犯罪，被害對象並不止於行庫組織與財產損失，更涉及行庫人員的生命與人身安全。當年李師科行搶時所言：「錢是國家的，命是你們自己的」，乃一般社會第三人對於搶劫銀行與金融犯罪本質差異之認識。同樣是財產法益之侵害，刑法針對強盜罪、偷竊罪、詐欺罪等罪各自設計有不同構成要件，以及不同刑度，係因某些財產犯罪帶有暴力性格而無法等量齊觀，然而在特別刑法領域，又因社會經濟發展，立法者對於新型態金融犯罪設計更重的處罰規定（施茂林，2012）。

惟猶如林教授在文中所提醒，金融機構犯罪的研究範疇頗為寬廣。為了回應林教授的論點，我們在近期進行若干深度訪談，特別著重在銀行內部制度性犯罪，也獲得若干寶貴訊息（請參閱附錄）。在此舉出幾項例證作為說明；首先，除了金融機構內部的白領犯罪之外，銀行搶案可能和行員或保全人員熟悉銀行內部運作息息相關，而且這種裡應外合的搶劫案件成功機會較高：

搶金融機構一定是先觀察一段時間，熟悉他的運作的模式，譬如說什麼時候會來提款、什麼時候現金進來，他們要嘛就是有內神通外鬼，會把銀行的運作、什麼時候是弱點的那個時機，去跟那個犯罪組織來

提供訊息，這種監守自盜的這類的狀況，內神通外鬼，這個成功的機率蠻高的，這種就是很有計畫的（訪談：S4）。

其次，金融犯罪手法的更新，新興類型的科技金融犯罪成為常態，由此滋生白領犯罪，這顯然成為當前社會的隱憂：

現在我們都網路化，所以透過這方面去下手的話，他就不需要進行實體的犯罪，那所以犯罪你會發現他有科技化、網路化，然後這個簡單講從藍領階級的犯罪變成白領階級的犯罪（訪談：S1）。

更甚有之，行為人藉由與行庫長期建立起的信任，作假帳、串通等方法使銀行超額放貸，亦是防不勝防：

第一個我覺得銀行有種迷思就是客人跟我們往來很久了，所以他就不會騙我們，其實並不是每件都是這樣，但是如果客人跟我們往來很久也是有他的風險性，我覺得對客人的 KYC 然後跟客人的互動了解，我覺得應該是經常性，譬如說您現在講到這個潤寅案，據我所知他是用應收帳款下去詐貸，那為什麼銀行會被詐貸三百多億，…當然啦是客人存心要欺騙銀行，再來說銀行疏於警戒之心，就想說往來這麼久，然後對客人疏忽警戒之心（訪談：B4）。

再者，銀行從業人員確實認為，白領犯罪對於銀行的傷害確實高過於搶劫案件。類似潤寅詐貸案這種制度性的大規模金融事件，可能肇因於銀行端過於信任顧客，疏於警戒之心，或者在市場競爭下各家銀行積極爭取業績的壓力下，使得有心詐騙者有機可乘：

我覺得內部的詐貸案對銀行端的影響比外部的搶案大。因為這他既然叫做詐欺，他不可能做小的，他一定是會做的很大很大。然後讓你不容易發現，當然到你要發現的時候，那個就已經是牽涉到刑事案件去了（訪談：B5）。

金融犯罪防治是近年相關政策實務上的重要議題，加上金融科技的犯罪手法日新月異，隨著資訊科技的快速發展而成為政府相關部門極大的挑戰。無論從學術面或實務面來說，金融犯罪顯然是亟待強化的新興領域。林教授提出的寶貴觀點，從我們的研究延伸至金融犯罪領域，無論從宏觀維持金融秩序或者微觀犯罪行為人的視角，不啻為讀者提供了一幅更完整的圖像，也注入更多的時代意義。

附錄：深度訪談受訪者名單

受訪者編號	身份	地點	日期	次數
B1	兆豐銀行董事	銀行辦公室	2021/03/25	1
B2	臺灣銀行高等襄理	銀行辦公室	2021/03/29	1
B3	合作金庫經理	行庫辦公室	2021/03/29	1
B4	彰化銀行襄理	銀行辦公室	2022/03/02、2022/03/11	2
B5	彰化銀行高專	銀行理財室	2022/03/02、2022/03/14	2
B6	彰化銀行經理	銀行經理室	2022/03/14	1
A1	直轄市地檢署檢察官	檢察官辦公室	2021/03/29	1
P1	直轄市刑警大隊員警	刑警辦公室	2021/04/01	1
R1	臺灣新生報資深記者	報館辦公室	2021/03/30	1
S1	私立大學系所主任	電話訪談	2022/03/05	
S2	私立大學助理教授	電話訪談	2022/03/06	
S3	私立大學社會科學院院長	電話訪談	2022/03/06	
S4	中央警察大學教授	電話訪談	2022/03/07	

資料來源：本研究整理

參考文獻

- 吳重禮、潘競恒、蔡藹玲（2021）。犯罪防治與循證公共政策的對話：以 1982-2020 年臺灣金融機構搶案為個案的初探分析。《公共行政學報》，（60），97-130。Wu, Chung-li, Pan, Ching-Heng, & Tsai, Ai-Ling (2021). Fan Zuei Fang Jih Yu Syun Jheng Gong Gong Jheng Tse De Dwei Hua: Yi 1982-2020 Nian Tai Wan Jin Rong Ji Gou Chiang An Wei Ge An De Chu Tan Fen Si [A dialogue between crime prevention and evidence-based public policy: A case study of bank robberies in Taiwan, 1982-2020]. *Journal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*, (60), 97-130.
- 周士榆（2014）。臺灣地區經濟金融犯罪的偵審概況。《日新司法年刊》，（10），60-70。Jhou, Shih-Yu (2014). Tai Wan Di Chyu Jing Ji Jin Rong Fan Zuei De Jhen Shen Gai Kuang [An overview of the investigation and trial of economic and financial crimes in Taiwan]. *Justice*, (10), 60-70.
- 林偉瀾（2004）。司法奈何不了金融犯罪。《司法改革雜誌》，（54），16-27。Lin, Wei Lan (2004). Sih Fa Nai He Bu Liao Jin Rong Fan Zuei [Justice can't handle financial crime]. *Judicial Reform Foundation Magazine*, (54), 16-27.
- 施茂林（2012）。我國金融犯罪之具象與刑事司法析論。《朝陽商管評論》，10（特刊），1-33。Shih, Mao Lin (2012). Wo Guo Jin Rong Fan Zuei Jih Jyu Siang Yu Sing Shih Sih Fa Si Lun [The concretization of Taiwan financial crimes and the analysis of criminal justice]. *Chaoyang Business and Management Review*, 10(special issue), 1-33.
- Aulette, J. R. , & R. Michaelowski (1993). Fire in hamlet: A case study of state-corporate crime in political crime. In Tunnell, K. (Ed.), *Contemporary America: A critical approach* (pp. 171-206). New York, NY: Garland.
- Becker, G. S. (1968). Crime and punishment: An economic approach. *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*, 76(2), 169-217.
- Carmines, E. G., & J. A. Stimson (1989). *Issue evolution: Race and the transformation of American politics*. Princeton, NJ: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.
- Merton, R. K. (1957). *Social Theory and Social Structure*. New York, NY: Free Press.
- Michalowski, R. J., & R. C. Kramer (2007). State-corporate crime and criminological inquiry. In Pontell, H. N. & G. Geis, (Eds.), *International handbook of white-collar and corporate crime* (pp. 200-219). Boston, MA: Springer.

Sellin, T. (1938). Culture conflict and crime. *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*, 44(1), 97-103.

Snipes, J. B., T. J. Bernard, & A. L. Gerould (2016). *Vold's theoretical criminology*. New York, NY: Oxford University Press.

Tombs, S., & D. Whyte (2020). The shifting imaginaries of corporate crime. *Journal of White Collar and Corporate Crime*, 1(1), 16-23.